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區	南	區	舉	選	二	第	市	雄	高	別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次
														類
德信蔡	養牧梁	泉陸朱	全金湯	生金郭	國順蘇	雯綺江	元景林	宗宏林	志宏林	雄俊張	復光陳	明志羅	潔樹于	名
52	47	42	51	45	57	49	73	47	34	60	43	41	52	年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性
高雄	高雄	縣南台	縣南台	縣義嘉省灣台	市雄高	籍金西江	縣高	縣南台	東屏	義嘉灣台	湖澎灣台	縣東屏	市津天	地
代表大國現	黨步進主民	師教	黨步進主民	黨民國國中	員委法立	公	員委法立	員委法立	員委法立	黨步進主民	黨國建	黨民國國中	黨新	職
號二九街二復光市雄高	山松里山松區港小市雄高 號二之十街	鄰一里靖林區雅奢市雄高 四之樓十號九巷五街安德	七路二族區興新市雄高 號一十巷十	七路一孝忠區興新市雄高 號八十二巷	十號一六路三福五市雄高 室四廿樓	復光里東社區金前市雄高 四之樓四號二六街二巷	三路一民生區興新市雄高 號〇九	一街樂永區雅奢市雄高 一之樓三十號三	一路一國建區雅奢市雄高 樓十號九〇	三路二山中區雅奢市雄高 號二一	鄰二里壽福區雅奢市雄高 號一之八二一號一維四	二路一華光區雅奢市雄高 二之樓九號三六	二巷一八路二旋凱市雄高 號一之	址
學經歷														
政見														
見														

一、選舉人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現仍繼續居住，無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
-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3. 前項第1款情形，如係或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詳如背面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三)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 (四)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投票。
- (五)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違者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限制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限制者。
- (六)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一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示他人，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 選舉票之顏色：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市長選舉票為淺藍色；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惟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之紅圈，並於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 (八)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



三、選舉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 圈二人以上者。
- (三) 所圈圈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四) 圈後加以塗改者。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四、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 (一) 第八十七條之一：意圖妨害選舉，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妨害選舉施暴公務員罪）
- (二) 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罪）
- (三) 第九十三條：將圈選內容示他人者或有左列情形之一：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限制者，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限制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亮票罪、擾亂投票所罪）
- (四) 第九十四條之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攤出選舉票罪）
- (五)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擾亂投票開票罪）
- (六)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毀損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毀損選舉票罪）
- (七) 第九十七條之二：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候選人行賄及選舉人賈賄自首減免罪刑規定）

五、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一)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妨害投票罪）
- (二)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投票行賄罪）
- (四)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利誘投票罪）
- (五)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摘錄「鼓勵檢舉賄選要點」：

- (一)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妨害投票秩序罪）
 - (二)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妨害投票秘密罪）
- 檢舉注意事項：
- (一) 須向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
 - (二) 於選舉投票日後十日內提出檢舉。
 - (三)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時，給與獎金二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再給與其餘獎金。
 - (四) 檢舉人誣告他人賄選，經判決有罪確定者，追回已給與之獎金。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拒絕賣票，檢舉買票。

買票有罪，賣票也有罪。